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以及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待明确具体的审计范围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商谈具体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